#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

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。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: <u>6,500</u> 万元 - <u>7,500</u> 万元	盈利: <u>4,633.01</u>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: 40.30%-61.88%	
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: <u>4,700</u> 万元 - <u>5,700</u> 万元	盈利: <u>4,326.67</u>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: 8.63%-31.74%	

注:上表中"万元"均为人民币

#### 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,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,面对国内外宏观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及主要制冷产品的市场变化, 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,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,保持生产经营稳定态势。

经初步测算,2023年上半年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.000-51,000万元,较去 年同期增长 10.72%-17.64%, 主要系汽车空调管路、换热器和制冷单元模块产品 销售量较去年增长及公司原在凤凰路 10 号厂房征迁收入增加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,500-7,500 万元,比去年同期增长 40.30%-61.88%,主要系公司原在凤凰路 10 号厂房征迁获得补偿 1,817.8 万元,计入净收益为 1,777.7 万元。

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